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人認為是次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是完全不可行的。意見如下：

現時香港的房託十家有九家市值都在二百億樓下，大部份更是少於一百億的小型介業，在規模那麼小的市場去增加投資發展中物業或從事物業發展活動這些需要籌集龐大資金的商業活動，請問道理何在？這不是變相邀請他們去參與高風險投資？這也不是有違房託自身的特質？要不然，十家只有一家能有足夠能力去做或投資發展物業，那通過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不是直接支持那間房託去壯大？這是不平等的安排，更是有違公平競爭法的精神！

另外，就放寬投資於金融工具也是一些建議另房託變成再也不是穩健的投資產品。這些是証監會想看到的嗎？難道那些金融工具的破壞性你們不清楚？作為小投資者，如証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也不保障我們其中一項穩健的投資產品，那我對香港這投資市場是徹底失望了。

結論：當大部份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也不能在修訂守則後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那修訂守則有什麼用途？相對上，這只會增加更多矛盾及風險，削弱香港房託的實力。我相信這也不是証監會想要看到的。

此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